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 拆房工程

预算编号：0126-000191432、0126-K00012140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03100831-0134271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YY02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16日

2026年07月1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03100831-01342714

项目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预算编号：0126-000191432、0126-K00012140

预算金额：13693050.00元

最高限价（元）：13661579.46元

包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666号，用地面积为24165.53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建设内容拟新建一所24班规模的公办高中。拆除范围为拆除校内4栋建筑，即原教学综合楼1、2#、连廊、门卫室、宿舍楼（含垃圾清运及处置、扬尘处理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项目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60日历天（其中地上90日历天，地下70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3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且无在建工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7-17至2026-07-2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投标单位在网上报名成功后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被授权人本人到现场领取工程量清单（ZBQD）。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7日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285号1603室。

开标时间：2026年8月7日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285号16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 书面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西 15 楼

联系人: 刘文俊

联系方式: 021-63514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285号

联系人: 黄威

联系方式: 18101720291

传真: 021-63327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威

电话: 1810172029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6-YY020
3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693050.00元 最高限价：13661579.46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合同履行期限	160日历天（其中地上90日历天，地下70日历天）
5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合同
7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300号西15楼 联系人：刘文俊 邮编：200001 电话：021-63514609
1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285号1603室 邮编：200011 联系人：黄威 电话：18101720291 传真：021-63327350
11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项目招标需求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5%的扣除。 2）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句无错误。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10:00:00（北京时间）地点

		: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285号1603室
25	开标时间、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285号1603室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28	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五部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9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五部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

		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 投标人须递交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的书面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应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仅供存档，评审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	--	--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即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黄威，联系电话：18101720291，地址：上海市陆家浜路285号1603室。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方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采购合同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招标公告中所列资质证书;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承诺书;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或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2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现状分析;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 拆除方案;
-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应急保障措施;
- 企业综合实力;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货币：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采用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6.2 报价依据：

- (1)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投标单位的现场查勘）；
- (3) 投标单位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 (5)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
- (6)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

16.3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了解工地周边环境、施工条件、场地、设施等现场条件。

16.4 增值税：依据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沪建市管〔2019〕19号文规定。

16.5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6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6.7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9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8.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8.2 投标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8.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因投标方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5 提交保证金后，投标方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18.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

18.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1.2 在招标人按《投标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 开标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如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7.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的有关要求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0.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方须知》第 32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1.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1.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1.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

除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方须知》第 30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35.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666号，用地面积为24165.53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建设内容拟新建一所24班规模的公办高中。拆除范围为拆除校内4栋建筑，即原教学综合楼1、2#、连廊、门卫室、宿舍楼（含垃圾清运及处置、扬尘处理等）。

2、合同履行期限：160日历天（其中地上90日历天，地下70日历天）。

3、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招标内容

1、拆除保留建筑物外的所有建筑（含地下室）及所有室外地坪，工作内容需包含垃圾清运、处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附拆除范围及保留建筑示意图。

2、需满足附件《重点技术措施要求》、《质量安全管理违约金实施细则》要求。



图 3-1 拟拆除建筑总体布局图

(深灰色为拟拆除建筑, 蓝色为拟保留建筑)

附件：《重点技术措施要求》及《质量安全管理违约金实施细则》

重点技术措施要求

受发包人委托，本项目委托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管理，承包人需积极响应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工作要求并及时落实到位。

承包人需要落实的本项目重点技术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现场施工相关要求

(1)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及地铁、高架、管线等环境保护要求，原建筑地上部分拆除先行实施，完成拆除后需将场地平整（含搬迁绿化范围等）至满足后续桩基围护及建安工程施工要求；原

建筑地下部分拆除将依据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将存在施工人员、材料和机械多次进出场的情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2)原建筑地下部分拆除施工期间，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场地受限、施工降效等因素，投入充足的施工人员、材料和机械，确保地铁对开挖施工时间等要求以及项目管理目标要求落实到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3)原建筑地下部分拆除施工期间，现场由改扩建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统筹管理，承包人需积极响应并配合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同时需做好与总承包单位的沟通协调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协议，落实水电费挂表计量缴费等事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4)在施工前，拆除工程施工方案需组织至少两次专家评审，其中原建筑地上部分拆除施工方案需先行评审，邀请地铁、高架等管理部门以及拆除/施工专家等相关人员参与评审；原建筑地下部分拆除施工方案需在实施前组织评审，参与评审人员要求同前。拆除工程施工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5)拆除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做好周边建筑、管线等方面现状情况的梳理排摸及原貌留证等工作，并采取有效、可靠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需与居委、街道、城管、房管、建管等属地管理部门以及周边社区、商办等相关各方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妥善解决因施工引起的纠纷和问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有），需确保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推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对工期要求，以及因拆除施工可能引发的居民、商办等周边投诉因素，采取包括科学制定赶工措施和配置落实充足人员投入等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并负责办理夜间施工许可等项目所需的外部手续（如需），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的外部协调和措施费用，需确保满足进度管理目标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7)拆除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工地通讯申请和接入，以及建筑内施工临水、临电布置（含安装水电的计量表具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8)承包人对施工临水、临电的布置，须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拆除施工期间，

如现有的施工临水、临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承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需确保满足进度管理目标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9) 承包人如在现场设置临时办公室、工人宿舍（含配套用房）、材料堆场和仓库，需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如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承包人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10)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及工人宿舍（含配套用房）相关的生活区场地租赁（如需）、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硬化、临时通道、材料堆场和仓库以及给排水、用电和通信接驳等事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11) 承包人负责提供发包人、代建单位、施工监理、投资监理现场办公和生活场所，以及相关的附属设施，需确保满足相关各方的使用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12) 在施工前，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行业、规范标准、企业自身以及发包人、代建单位、施工监理的相关要求，实施完成施工现场标识标准化工作，做好监控噪音措施和降噪措施、控制扬尘措施等所有相关的施工准备工作，以及施工期间为满足工期要求所采取除湿除潮等必要的施工措施（如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13) 拆除施工期间，发包人如另行委托固定资产拆除单位、绿化搬迁单位等第三方单位，承包人需提供便利，且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管理费用，同时为确保拆除施工安全，承包人需负责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统筹管理，落实进场专业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协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14) 拆除施工期间，发包人如要求保留电梯同时承包人施工需使用电梯的，承包人负责电梯临时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应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包括电梯轿厢内六面保护以及各楼层召唤面板和按钮（含轿厢内）、电梯门套、电梯入口相邻地面等所有相关部位保护），电梯临时使用时一切相关的人工和维保（含电梯使用期间损坏维修等），电梯临时使用结束时大修工作，以及竣工交付前对电梯易损的部件更换、对电梯重新进行调试和保养等，并应在竣工后拆除临时保护物，具体以发包人、代建单位相关管理要求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15) 拆除施工期间，承包人需每日组织围墙及场地巡查，如围墙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需负责进行修缮或重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16) 在施工前，承包人需充分了解属地管理部门对工地围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疫等各项要求，如设置围墙立体绿化（如需）、围墙广告（如需）、围墙照明（如需）、围墙涂料/装饰（如需）、扬尘监控（如需）、地块入口大门、地块入口门禁（如需）、岗亭（如需）、进出车辆冲洗相关的沉淀池/格栅池（如需）、防汛防台仓库并配置应急物资、防疫相关措施和设施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17) 拆除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因施工需要新开设出入口，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外部手续申报及施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18) 在施工前，承包人需自行摸排项目周边市政管道现状情况，同时根据施工和使用需要对相邻排污管井进行疏通（如需），不得出现因施工造成周边雨污水等市政管理堵塞，并在拆除工程完工前做好项目周边雨污水等市政管道疏通（如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19) 在施工前，承包人需自行排摸场地内现有高低压配电设施、燃气（如有）、自来水、通信等市政配套现状情况，不得出现因施工造成需要保留的市政管线受损，同时自行与市政配套单位做好沟通，组织管线交底会议并邀请市政配套单位参会，确保场地内需要拆除的市政管线安全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20) 在施工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完成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报审，并负责组织重大、危大或关键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评审或论证工作（如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21) 在施工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完成消防、安全和防疫方面的管控制度或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报审，以上方案及预案需提交施工监理审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22)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场地始终保持清洁状态和达到相关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垃圾应组织定点堆放、及时清运（现场临时堆放不得超过两天），尤其是卸载和堆载以及运输车辆允许行使区域均需满足地铁等相关部门管理规定要求，并在竣工交付前负责将场地清理干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损失或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相关违约金约定处理。

(23)在竣工交付前，承包人负责一切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措施和管理，以及发生的损失修复（如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24)现场在完成原建筑地上部分拆除且通过验收后，至移交改扩建工程总承包单位进场前，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照明、24小时安保（包括日常巡查、看管等），以及消防管理、防汛防台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在移交前，承包人应提供充足的施工现场照明条件，配置充足的警卫人员保护工程、人员、材料、机械和其他财产安全，并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如承包人未尽责任，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5)现场在完成原建筑地上部分拆除且通过验收后，至移交改扩建工程总承包单位进场前，间隔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含6个月），上述第（24）条所述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间隔时间超过6个月的，上述第（24）条所述工作相关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

(26) 承包人应遵循《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人大常委会第42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GJ08-2077-2010）、《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沪公发（2011）384号”文、“沪建交（2010）1032号”文、“沪府发（2011）1号”文等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标准（以现行或最新文件为准），切实做好消防和安全文明施工以及防疫管理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27)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垂直运输，并按实际需要配置脚手架、汽车吊等各类设施设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28)承包人应代发包人到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登记等相关审批或报备手续，手续齐全方可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29)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需充分掌握场地现状条件，并充分考虑安装施工可能涉及的局部拆除及恢复（含保护性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30)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采购及安装监控，要求覆盖全部施工区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费中。

(3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原有楼板结构现状以及原装修工程（含相邻楼层）可能存在孔洞、缝隙未规范封堵等风险隐患，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旁站监督、备用快凝型地坪材料、局部修补或封堵等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安全风险或不利情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报价中**。

(32) 拆除施工期间，现场不得设置厨房、食堂且不得进行烹饪。

(33) 统筹管理与工序交接：如在拆除过程中，拆除工程与总包单位的工作范围存在较多交界面与工序搭接。为满足项目整体推进要求，拆房承包人必须接受总包单位的统筹管理，在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与总包单位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后，方可开展施工作业。，**相关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报价中**。

2、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细化分解，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满足总工期进度计划要求的各类具体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每月进度计划、每周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计划，进场计划等。

(2) 如工期存在延误，承包人应科学合理制定进度纠偏措施方案，并按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进度调整计划。在任何情况下，批复或同意施工进度调整计划本身仅是一种进度管理的过程和手段，不代表发包人同意在合同项下给予承包人额外工期或顺延工期。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可以要求延长工期，承包人承诺放弃相应的经济索赔。

3、安全要求

(1) 承包人需建立动火审批、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等一系列消防、安全和防疫方面相关的管控制度或方案，配置充足的专职安全员和设施器材，确保工程施工管理常态化处于安全、可控、规范、有序的状态。

(2)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对现场消防和安全文明施工以及防疫等方面进行检查和抽查，如有未按照规范实施，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处以违约金；如有安全事故发生，处以违约金不应减免承包人应承担的整改义务。

(3)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报有关确保安全的技术措施并做出有关承诺。

(4) 承包人要加大安全投入，积极整改消除隐患。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配置和线路铺设（要求临时宿舍中最大功率电器不得超出 200W），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警戒措施。为了保证工地

现场合理用电，搭设的临时设施须安装电流限流装置。现场搭设的脚手架绿网必须采用阻燃密目式安全网。外墙保温材料阻燃等级为 A 级。施工场所统一着装，施工区域内严禁吸烟。

（5）承包人投标时，需要结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要求，经过缜密的现场踏勘后，认真编制好安全措施项目并全面考虑所需费用，并计入清单对应的措施项目中。中标后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造成的一切损耗（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补偿。该部分的措施费闭口包干，结算时不允许任何调整。

（6）为避免施工期间对周边的影响，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的平面区域布置、施工临时出入口慎重考虑，中标后施工区域边界应采取施工技术措施，做好隔离围挡、护栏等有效隔离措施，明确区域划分，各临时出入口指派专人看守，保证不能影响交通、办公正常工作、生活的开展。

4、资料要求

（1）承包人应按沪建交〔2008〕982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等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负责完成对竣工归档资料的验收整改工作。

（2）在施工前，承包人应完成企业的资质证书（含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营业执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等进场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施工材料、机械的检测和检验报告等资料的报审或备案，各类证书或报告均应齐全有效。

（3）在施工前，承包人应建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工程管理体系并明确具体管控目标；承包人应完成所有进场人员三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重大危险源清单、专项整治方案、应急预案等项目消防、安全和防疫方面相关的管理文件编制；承包人还应完成工程开工报告、工程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方案（含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等）、专项施工方案等项目进度、质量方面相关的管理文件编制；各类管理文件均应按照要求上报审批或备案，并在审批或备案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现场进度要求编制对应各施工工况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应及时动态调整和完善，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认真执行。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每周的工程例会上应提供书面的工程周报，包括但不限于：上周完成情况，下周计划完成情况、需协调事宜等内容。

（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及时上报当期进度完成情况确认表以及工程进度款申请等请款资料，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初审后，发包人将组织内部审核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7）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及时上报现场签证单等文件，经施工

监理、投资监理初审后，发包人将组织内部审核并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并将审批意见通知相关单位。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上报现场签证单等文件，将视作承包人不增加或放弃增加造价，竣工结算时将不予计取（发包人认可的除外）。

5、人员要求

(1) 在施工前，承包人项目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均需进驻现场，要求人证合一、持证上岗。其中，安全员数量需满足项目配置要求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

(2) 在施工前，承包人配置的项目主要现场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单位和劳务单位，应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且近五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并须征得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如不满足前述条件，或履约过程中未能积极配合和落实发包人相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进行调整相关的项目主要现场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单位和劳务单位。

(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参建单位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等。

(4) 承包人如未给项目经理等项目主要现场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无法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至【50000】元，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施工现场全职管理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职务	职称	数量 (至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1
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施工员	土建专业	1
安全员	具有安全管理相关资质证书	1
专职资料员		1
合计		5

说明：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不得低于本表配置要求。

6、其他要求

- (1) 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外新增工作，承包人应积极响应配合并不得以未列入合同或价格未予确认为由予以拒绝实施。本合同总价将被视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设计因素、施工场地因素、周围环境因素、政策因素、社会因素、法律因素等各项不确定因素对本工程造成的风险估计和风险费用，以及为保证实现预定工程目标采取科学合理的技术措施、赶工措施、保护措施等相关费用做出估计，并已在合同总价中体现。发包人不再支付和承担因承包人估计不足而发生的索赔。
- (2) 项目现处于项建书阶段，最终拆除面积及工作内容以可研批复为准，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上述事宜可能导致的工作量及工作内容的变化风险，且不会因上述变化进行索赔。

质量安全管理违约金实施细则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违约金实施细则（2026 版）

序号	不安全文明因素	类型	内容	违约金标准
1	管理的 不安全因素	安全生产管理等	未及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组织架构、应急预案、管理台帐；	2000 元/处
2			专职安全员无证上岗或未设置安全员；	2000 元/人
3			施工期间，安全员存在离岗或脱岗情况；	1000 元/次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现场管理人员；	2000 元/人
5			项目经理或现场管理人员未按招投标或合同文件进行配置；	2000 元/人
6			项目经理或现场管理人员未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考勤打卡，或每月在现场累计时间少于 25 日历天；	2000 元/人
7			无故迟到、缺席或中途离席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召集的各类会议、检查或活动；	1000 元/次
8			无故迟报、漏报或拒不上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的各类报表和相关资料；	1000 元/次
9			安全生产管理台帐资料不齐全；	500 元/处
10			每周不组织安全检查；	500 元/次
11			进场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500 元/次
12			进场人员未进行安全技术书面交底；	500 元/次
13			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或未随身携带相关证件；	1000 元/次
14			雨季施工，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1000 元/次
15			施工前未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或未按审批意见修改完善；	2000 元/次
16			施工前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或未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2000 元/次
17			施工作业未按审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或未采取安全可靠的施工措施；	2000 元/次

18			拒收工作联系单或整改通知单或其他来往书面文件；	2000 元/次
19			安全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或相关事项逾期完成整改；	2000 元/次
20			未及时落实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令要求；	2000 元/次
21			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关的责任义务和工作要求；	2000 元/次
22			未按图纸、规范或审批批准的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000 元/次
23			未落实成品保护管理措施；	1000 元/次
24			成品保护管理措施缺失，发生已完半成品、成品损坏；	1000 元/次
25			发生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等违规情况；	2000-5000 元/次
26			发生不服从管理、动粗、辱骂、或以武力相威胁等不良事件；	2000-5000 元/次
27			发生工人围堵讨薪或向政府部门投诉等不良事件；	2000-5000 元/次
28			发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涉黄、涉赌、涉毒等治安、民事、刑事等不良事件；	2000-5000 元/次
29			未满足现场封闭管理要求，发生材料、设备偷盗情况；	2000-5000 元/次
30			未满足现场封闭管理要求，发生外来人员随意进出工地现场或由此造成不良影响；	2000-5000 元/次
31			发生险肇事件、安全事故；	险肇事件：不低于 5000 元/次 一般安全事故：不低于 10000 元/次 较大安全事故：不低于 50000 元/次 重大安全事故：不低于 200000 元/次
32			对不良事件、险肇事件、安全事故瞒报、迟报、漏报；	不低于 5000 元/次
33			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被媒体曝光而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	不低于 20000 元/次
34			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被政府处罚或通报批评事宜；	不低于 20000 元/次，或按政府处罚金额的双倍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5	物的不安全状态	防护等装置缺陷	电梯出入口、主要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存在高坠风险的通道及区域未按规定搭设双层防护安全通道或安全隔离棚；	1000 元/处
36			涉及到公共安全的，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或工地周围设置隔离或防护等安全设施；	2000 元/处
37			未规范使用漏电保护器；	500 元/处
38			脚手架未按要求进行接地；	500 元/处
39			用电设备无接零接地保护；	500 元/处
40			二级电箱无防雨及无接地措施；	500 元/处
41			乙炔瓶未安装止回火阀装置或装置失效等；	500 元/处
42			氧气、乙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	500 元/处
43			高温天氧气、乙炔瓶无防暴晒措施；	500 元/处
44			高空电焊作业未使用接火斗或存在火花四	500 元/处

			溅情况；	
45			现场各类仓库未张贴仓库名称、管理规定等标识标牌，未落实日常台账记录，未规范进行日常管理；	500 元/处
46			防台防汛专用仓库中物资缺失、帐物不符；	500 元/处
47			现场未按规定设置防台防汛专用物资仓库；	3000 元/次
48			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品仓库；	3000 元/次
49		设备设施等缺陷	带电体裸露；	1000 元/处
50			碘钨灯、电缆线直接绑在金属构件上；	1000 元/处
51			刀闸、开关无电压标识；	500 元/处
52			一闸多机；	500 元/处
53			二级电箱无巡视记录或记录有缺失；	500 元/处
54			地下室及潮湿环境三级电箱未悬空挂起；	500 元/处
55			临时用电电缆未采取架空或埋地措施；	500 元/处
56			过路电缆未采取防碾压措施；	500 元/处
57			脚手架或其它设施设备未经验收合格挂牌即使用；	1000 元/处
58			消防设备过期未更换；	200 元/处
59			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备；	500 元/处
60			起重、吊装、吊运机械没有限位开关；	1000 元/处
61		生产场地环境的缺陷	地下室施工照明未采用安全电压；	1000 元/处
62			楼梯间、通道、地下室等阴暗区域未设置施工照明；	1000 元/处
63			安全网陈旧破坏或未帮扎牢固的现象；	200 元/处
64			脚手架间距、步距超标；	500 元/处
65			外脚手架未超出屋面檐口 1.2 米；	1000 元/处
66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拉结及剪刀撑；	1000 元/处
67			超过二步架子未搭直爬梯；	500 元/处
68			脚手架作业面外侧未设防护栏杆；	500 元/处
69			搭、拆脚手架未设警戒区；	1000 元/处
70			搭、拆脚手架未设专人监护；	1000 元/处
71			脚手架作业面未满铺脚手板或钢笆；	1000 元/处
72			脚手架、洞口临边防护栏杆未设置踢脚板；	500 元/处
73			脚手板钢笆未绑扎；	500 元/处
74			外脚手架与建筑外立面间空隙未按规定设置水平隔离兜网；	500 元/处
75			脚手架上有探头板（超过 20CM）；	1000 元/处
76			交叉作业区超过 6 米高架子外侧未封闭；	1000 元/处
77			脚手管接头连接在一个断面没间隔；	500 元/处
78			脚手架或其它作业平台堆物超载荷；	500 元/处

79			脚手架堆物没有防坠落措施；	500 元/处
80			危险区域未设围挡或警戒线；	1000 元/处
81			危险作业区施工时无人监护；	1000 元/处
82			各类（基坑、电梯、楼梯、集水井等）预留孔洞防护不严密或存在缺失；	500 元/处
83			未及时清运施工垃圾或砼、砂浆等污迹，钢管、模板、扣件等建筑材料随意摆放；	500 元/处
84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道路尘土飞扬；	500 元/处
85			施工现场存在积水，且抽排不及时；	500 元/处
86			施工场地未采取有组织的防排水、套管临时封堵等措施，造成室外场地、地下室等区域积水严重；	3000 元/次
87			施工现场未配置规范、齐全、完善的消防系统，存在楼栋内无消防水源等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	3000 元/处
88			施工污水未经三级沉淀池，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及水务系统；	5000 元/处
89	个人的不安全因素	不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未扣帽带；	200 元/次
90			气焊切割作业不戴防护眼镜；	200 元/次
91			使用磨光机、砂轮机不戴防护面罩或眼镜；	200 元/次
92			高处作业不戴、不系或有带不扣安全带；	500 元/次
93			带电作业不穿绝缘鞋；	500 元/次
94			带电作业不带绝缘手套；	500 元/次
95			电焊作业不穿绝缘鞋；	500 元/次
96		不安全装束	进入施工现场赤膊或赤脚；	200 元/次
97			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高跟鞋、漏脚趾凉鞋；	200 元/次
98		攀坐不安全位置	躺在脚手架、平台、屋面上休息；	500 元/次
99			倚、靠、骑、坐在栏杆上；	1000 元/次
100			人员随起吊物上下；	1000 元/次
101			墙体砌筑时，人员在墙体上作业或行走；	500 元/次
102			不走安全通道翻爬脚手架；	500 元/次
103			手拿物件攀登脚手架、梯子；	500 元/次
104			人字梯无有效牵绳、无防滑保险或其它不规范设置；	500 元/次
105			施工人员随意翻越工地围墙；	500 元/次
106		操作失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	禁烟区抽烟；	200 元/次
107			不使用旗语、哨子、对讲机指挥起吊作业；	500 元/次
108			现场吊运建筑用材，单点起吊作业；	1000 元/次
109			非工作人员进入吊装区域内的；	1000 元/次
110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吊装作业，发生吊装材料高空坠落情况；	2000 元/次

111			施工车辆在施工区内超速行驶；	500 元/处
112		对易燃易爆等 危险品处理错 误	随意将消防器材移作它用；	500 元/处
113			易燃易爆品库房不使用防爆灯具、开关；	500 元/处
114			库房、办公及生活用房使用电炉、碘钨灯；	1000 元/处
115		造成安全装置 失效	损坏安全标志、标识、标牌；	500 元/处
116			未经允许拆除或损坏安全栏杆、脚手架主节点、拉结等安全设施或主要结构部件；	3000 元/处
117		使用不安全设 备	不使用插头用线直接插入取电；	500 元/处
118			对用电无保护措施的现象；	500 元/处
119			违章操作施工机械或违规接水、接电及动用明火者；	500 元/次
120			宿舍生活区内用大功率电器；	500 元/次
121			未规范设置或使用吊篮，吊篮任意上下乘人，吊篮操作人员多于或少于 2 人；	500 元/处
122			使用不合格管件；	3000 元/处
123			起吊使用有扭结的钢丝绳；	3000 元/处
124			吊车歪吊斜吊；	3000 元/处
125		物体存放不当	高处作业抛掷物件；	1000 元/处
126			随意从建筑物窗口洞口向外扔杂物或倾倒施工垃圾；	1000 元/处
127			高处落物；	1000 元/处
128			把电源线放在氧气、乙炔、氩气瓶上；	2000 元/处
129			脚手架上堆放大量施工材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000 元/处
130			拆除脚手架时乱抛、乱放；	3000 元/处
131		生理上不安全 因素	酒后上岗；	1000 元/次
132			岗上饮酒；	2000 元/次
133			未经体检或体检不合格从事高空作业；	1000 元/次
134			带小孩上岗；	2000 元/次
135			施工现场内有粪便等现象；	500 元/处
136	其他	/	对其他未列入的违反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方面规定的项	2000-10000 元/次

说明：项目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约金实施细则（2026 版）

序号	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施工前未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或未按审批意见修改完善；	2000 元/次	
2	施工前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或未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2000 元/次	
3	施工前未进行施工技术书面交底；	500 元/次	
4	未按审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未采取质量可靠的技术措施；	2000 元/次	
5	未及时发现或事前提出图纸错误，造成现场返工；	2000 元/次	
6	未及时提交深化设计图纸或样品，影响工程推进；	2000 元/次	
7	深化设计图纸未充分考虑各专业交圈问题，造成施工碰撞或错误、返工；	2000 元/次	
8	材料进场前未将相关企业资料报审；	500 元/次	
9	材料进场时无随车材料资料或未履行材料验收手续；	1000 元/次	
10	材料进场后需检未检或材料检测不合格，且已投入使用；	1000 元/次	
11	进场材料发现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未在 24 小时内退场；	1000 元/次	
12	未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实测实量工作；	1000 元/次	
13	参建单位间施工作业界面未进行交接验收；	1000 元/次	
14	未按相关要求进行淋水、蓄水、闭水、通球等试验；	1000 元/次	
15	成品保护管理不到位；	1000 元/次	
16	发现现场未按规范、设计或审批批准的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000 元/次	
17	质量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或相关事项逾期完成整改；	2000 元/次	
18	未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建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2000 元/次	
19	未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质检员；	2000 元/次	
20	报验检查过程中，质检员未按相关要求在场、在岗；	1000 元/次	
21	报验前未通过自检、互检、交接检；	1000 元/次	
22	未在大面积施工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施工样板引路管理或样板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大面积施工；	2000 元/次	

23	各项工序、检验批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	2000 元/次	
24	屋面、厨房、卫生间、淋浴间、阳台、走道等防水工程施工完毕，未及时上报监理单位进行蓄水试验验收，或未经验收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000 元/处	
25	未经设计同意随意在外墙开洞，或未规范开洞、开槽，孔洞、开槽随意填塞且不密实；	200 元/处	
26	未按规定留置同条件、标准养护试块，试块未及时送检，试块上无标识或有误，试压不合格；	200 元/处	
27	防水施工基层未清理干净；	500 元/次	
28	拒收工作联系单或整改通知单或其他来往书面文件；	2000 元/次	
29	对工程常见质量通病问题未采取有效管理和技术措施，造成大面积质量通病问题的发生；	2000 元/次	
30	未及时落实发给人或监理单位指令要求；	2000 元/次	
31	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关的责任义务和工作要求；	2000 元/次	
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总承包管理责任和义务，造成专业单位发生窝工、停工或返工；	2000-5000 元/次，同时承担专业单位由其新增的费用	
3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专业单位提供临水临电、临时设施、运输通道等设施使用，造成专业单位发生窝工、停工或返工；	2000-5000 元/次，同时承担专业单位由其新增的费用	
34	施工总承包单位向专业单位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无理要求（含额外费用等）；	5000 元/次	
35	现场发现问题要求暂缓或暂停施工仍然强行施工；	5000 元/次	
36	发生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 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不低于 5000 元/次 经济损失 5-10 万元：不低于 10000 元/次 重大质量事故： 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低于 50000 元/次	一般质量事故：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在 0.5 万元至 10 万元额度内的质量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凡是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列为重大事故：①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主要结构倒塌类重大事故；②超过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的基础严重不均匀沉降、建筑物倾斜、结构开裂或主体结构强度严重不足，影响结构物的寿命，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者；③影响建筑设备及其相应系统的使用功能，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④由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或造成人员伤亡者。
37	对质量事故瞒报、迟报、漏报；	不低于 5000 元/次	
38	发生质量投诉事件；	投诉到发包人：不低于 5000 元/次 投诉到区政府相关部门：不低于 10000 元/次 投诉到区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不低于 20000 元/次	

39	在工程质量方面被媒体曝光而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	不低于 20000 元/次	
40	在工程质量方面被政府处罚或通报批评事宜；	不低于 5000 元/次，同时按政府处罚金额的双倍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1	分部工程经监理单位或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一次验收不通过；	不低于 20000 元/次	
42	对其他未列入的违反质量管理方面规定的事项；	1000-5000 元/次	

说明：项目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三、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
拆房工程

标段：C01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编制单位：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招标范围：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

2、本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

4、其他。

四、投标报价编制的要求：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一起使用。本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一律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

3、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由建设单位负责在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边缘（以现场踏勘为准）。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电费用，应按月的抄表数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报价时应包括在单价内。

4、无论工程量是否列明，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单项均须填写单价或合价，对承包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者概列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合同文件的有关章节。

5、依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规定，本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失业保险、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将管理人员养老保险、管理人员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管理人员失业保险、管理人员工伤保险、管理人员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中。

6、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的内容及范围仅供参考，结合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施工方案如投标人认为施工方案与清单描述的内容及范围有所差异，投标人在报价中按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内容及范围的差异要求增加费用。

7、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清单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为相互补充的关系，投标人作为一个成熟有经验的投标人，对上述资料与清单应有充分的认知和理解，如果投标人认为清单未涵盖上述资料所有内容，请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提出书面疑问，逾期或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总价已包含了本项目上述资料的全部内容。

汇总表

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价 格（元）	备 注
1	0116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3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		
4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5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6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8	01160188001	脚手架搭拆费用		
9	01160188002	彩钢板围护		
10	01160188003	垃圾垂直运输费		
11	01160188004	拆除地下室与保留地下室的分割及保留处的封堵		
12	01160188005	防尘监控		
13	01160188006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4	01160188007	降噪围挡，降噪措施，夜间施工降噪		
15	01160188008	工人实名制、周界警戒巡视		
16	01160188009	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		
17	01160188010	夏季雨季，台风的防治措施		
18	01160188011	高空作业防护措施以及高空坠物防治措施		
19	01160188012	靠近小区，道路，加油站的安全防护措施		
20	01160188013	地铁隧道监测措施		
21	01160188014	振动控制措施费：为降低拆除作业（尤其是机械拆除、镐头机破除）对地铁隧道的振动影响，需采用的减振措施		
22	01160188015	静力切割拆除专项措施费		
23	01160188016	土方及结构保护措施费：防止拆除过程中土方扰动、坍塌对地铁结构造成影响		
24	01160188017	配合开洞费用		
25	01160188018	其他（为完成拆除工作，投标人认为需实施的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内容）		
本页合计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2.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2 页
合 计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2.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 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1.1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项	办公区设置			
1.2	011601006002			宿舍设施			
1.3	011601006003			食堂生活设施			
1.4	011601006004			现场厕所设施			
1.5	011601006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2.1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边界设置			
2.2	011601007002			出入口及两侧设置			
2.3	011601007003			管线保护			
2.4	011601007004			施工区域设置			
2.5	011601007005			工程内临时通风、排烟			
2.6	011601007006			现场消防设置			
2.7	011601007007			智能化设置			
3.1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垃圾处理			
3.2	011601008002			噪声控制			
3.3	011601008003			扬尘控制			

注：1.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各工程参照第 13 章各专业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清单，按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 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3.4	011601009004	安全施工		光污染控制			
4.1	011601009001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4.2	011601009002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			
合 计							

注：1.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各工程参照第 13 章各专业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清单，按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除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计算基础/（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价格构成明细（元）				金额（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	011601010001	冬季施工增加	项									
2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	项									
3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4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项									
5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6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7	011601888001	脚手架搭拆费用	项									
8	011601888002	彩钢板围护	项									
9	011601888003	垃圾垂直运输费	项									
10	011601888004	拆除地下室与保留地下室的分割及保留处的封堵	项									
11	011601888005	防尘监控	项									
12	011601888006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3	011601888007	降噪围挡，降噪措施，夜间施工降噪	项									
14	011601888008	工人实名制、周围警戒巡视	项									

注：1.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除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计算基础/（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价格构成明细（元）				金额（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5	011601888009	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	项									
16	011601888010	夏季雨季，台风的防治措施	项									
17	011601888011	高空作业防护措施以及高空坠物防治措施	项									
18	011601888012	靠近小区，道路，加油站的安全防护措施	项									
19	011601888013	地铁隧道监测措施	项									
20	011601888014	振动控制措施费：为降低拆除作业（尤其是机械拆除、镐头机破碎）对地铁隧道的振动影响，需采用的减振措施	项									
21	011601888015	带力切割拆除专项措施费	项									

注：1.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标段: C01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计算基础/（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价格构成明细（元）				金额（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2	011601888016	上体及结构保护措施费：防止拆除过程中上体晃动、坍塌对地铁结构造成影响	项									
23	011601888017	配合开洞费用	项									
24	011601888018	其他（为完成拆除工作，投标人认为需实施的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内容）	项									
合计												

注: 1.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 由投标人填写。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0116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601010001	冬季施工增加							
3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							
4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5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6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8	011601888001	脚手架搭拆费用							
9	011601888002	彩钢板围挡							
10	011601888003	垃圾垂直运输费							
11	011601888004	拆除地下室与保留地下室的 分割及保留处的封堵							
12	011601888005	防尘监控							
13	011601888006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4	011601888007	降噪围挡, 降噪措施, 夜间 施工降噪							
15	011601888008	工人实名制、周岗警戒巡视							
16	011601888009	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							
		本页小计							

注：1.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范围内，对有使用周期和需要摊销的措施项目，如脚手架等，选择使用。

2. 由投标人根据措施项目的使用情况, 阶段分摊措施费用。

3. 本表项目编码、措施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 价格及阶段分摊组成由投标人填写。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7	011601888010	夏季雨季, 台风的防治措施							
18	011601888011	高空作业防护措施以及高空坠物防治措施							
19	011601888012	靠近小区, 道路, 加油站的安全防护措施							
20	011601888013	地铁隧道监测措施							
21	011601888014	振动控制措施费: 为降低拆除作业(尤其是机械拆除、镐头机破除)对地铁隧道的振动影响, 需采用的减振措施							
22	011601888015	静力切割拆除专项措施费							
23	011601888016	上体及结构保护措施费: 防止拆除过程中上体扰动、坍塌对地铁结构造成影响							
24	011601888017	配合开洞费用							
25	011601888018	其他(为完成拆除工作, 投标人认为需实施的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内容)							
本页小计									

注: 1.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 在措施项目范围内, 对在使用周期和需要摊销的措施项目, 如脚手架等, 选择使用。
2. 由投标人根据措施项目的使用情况, 阶段分摊措施费用。
3. 本表项目编码、措施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 价格及阶段分摊组成由投标人填写。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3 页

合 计							
-----	--	--	--	--	--	--	--

注: 1.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 在措施项目范围内, 对在使用周期和需要摊销的措施项目, 如脚手架等, 选择使用。
2. 由投标人根据措施项目的使用情况, 阶段分摊措施费用。
3. 本表项目编码、措施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 价格及阶段分摊组成由投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群体工程可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别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1#2#楼校区拆除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	沪200101001002	地上综合楼整体拆除	1. 构件名称：整体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现场踏勘，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3. 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4. 拆除方式：机械、人工方式拆除，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 要求：本工程场地内的硬化地坪拆除须彻底。投标人需拆除地坪表面的面层（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水泥混凝土、铺装面砖等），	1. 拆除房屋 2. 控制扬尘 3. 旧料整理 4. 垃圾归堆	m2	2183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本页小计											
			还须继续向下破除并彻底清理底部所有基层和垫层（包括但不限于水稳层、二灰碎石、碎石垫层、素混凝土垫层、三合土等），直至原始自然土层（或填至发包人指定的标高）。严禁在场地内残留任何原硬化地面的基础结构。 6.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表格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表格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	01B002	废弃物分拣	1. 内容:废弃物分拣 2. 结构类型:现场踏勘,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3. 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4.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归类, 整理	m2	2183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	01B003	移动喷淋降尘	1. 名称:移动喷淋降尘 2. 高度:24米以下 3. 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4. 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喷枪、电磁阀、伺服泵、人工等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移动喷淋降尘	m2	2183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	01B001	垃圾外运	1.名称:垃圾外运 2.说明 :含运输费、处置费 3.运距:综合考虑 4.计算方式:按建筑面积计算	1.垃圾外运	m2	21832					
		宿舍楼校区拆除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	沪200101001003	地上宿舍整体拆除	1.构件名称:整体房屋拆除 2.结构形式:现场踏勘,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3.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4.拆除方式:机械、人工方式拆除,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 5.要求:本工程场地内的硬化地坪拆除须彻底。投标人需拆除地坪表面的面层(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水泥混凝土、铺装面砖等),	1.拆除房屋 2.控制扬尘 3.旧料整理 4.垃圾归堆	m2	199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9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单价	
本页小计											
			还须继续向下破除并彻底清理底部所有基层和垫层（包括但不限于水稳层、二灰结石、碎石垫层、素混凝土垫层、三合土等），直至原始自然土层（或填至发包人指定的标高）。严禁在场地内残留任何原硬化地面的基础结构。 6.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表格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0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料暂估价 单价	
			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表格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1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	01B005	废弃物分拣	1. 内容:废弃物分拣 2. 结构类型:现场踏勘,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3. 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4.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归类, 整理	m2	199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2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	01B006	移动喷淋降尘	1. 名称:移动喷淋降尘 2. 高度:24米以下 3. 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4. 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喷枪、电磁阀、伺服泵、人工等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移动喷淋降尘	m2	199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3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	01B007	垃圾外运	1.名称:垃圾外运 2.说明 :含运输费、处置费 3.运距:综合考虑 4.计算方式:按建筑面积计算	1.垃圾外运	m2	1991					
		宿舍基础拆除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4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	01B021	基础拆除	1.名称:基础拆除 2.说明:包含但不限于砖基础、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地坪等拆除及挖土回填 3.要求:本工程场地内的硬化地坪拆除须彻底。投标人需拆除地坪表面的面层（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水泥混凝土、铺装面砖等），还须继续向下破除并彻底清理底部的所有基层和垫层（包括但不限于水稳层、二灰结石、碎石垫层、素混凝土垫	1.拆除 2.回填	m2	199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5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层、三合土等），直至原始自然土层（或填至发包人指定的标高）。严禁在场地内残留任何原硬化地面的基础结构。 4.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6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0	FA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综合 考虑 2.弃土运距:综合 考虑 3.取土运距:综合 考虑	1.土方挖填 2.场地找平 3.场内运输	m2	1991					
11	01B022	垃圾外运(宿舍基础 部分)	1.名称:垃圾外运 (宿舍基础部分) 2.说明:含运输 费、处置费 3.运距:综合考虑 4.计算方式:按建 筑面积计算	1.垃圾外运	m2	1991					
		连廊校区拆除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7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2	沪200101001004	连廊拆除	1. 构件名称:整体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现场踏勘,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3. 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4. 拆除方式:机械、人工方式拆除, 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拆除房屋 2. 控制扬尘 3. 旧料整理 4. 垃圾归堆	m2	17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8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3	01B008	废弃物分拣	1. 内容:废弃物分拣 2. 结构类型:现场踏勘,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3. 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4.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归类, 整理	m2	17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9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4	01B009	移动喷淋降尘	1.名称:移动喷淋降尘 2.高度:24米以下 3.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4.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喷枪、电磁阀、伺服泵、人工等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移动喷淋降尘	m2	17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0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5	01B010	垃圾外运	1.名称:垃圾外运 2.说明：含运输费、处置费 3.运距:综合考虑 4.计算方式:按建筑面积计算	1.垃圾外运	m2	173					
		门卫校区拆除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1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6	沪200101001005	整体房屋拆除	1. 构件名称:整体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现场踏勘,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3. 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拆除至业主指定标高 4. 拆除方式:机械、人工方式拆除, 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 要求:本工程场地内的硬化地坪拆除须彻底。投标人需拆除地坪表面的面层(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水泥混凝土、	1. 拆除房屋 2. 控制扬尘 3. 旧料整理 4. 垃圾归堆	m2	7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表格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2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本页小计											
			铺装面砖等）， 还须继续向下破除并彻底清理底部的所有基层和垫层（包括但不限于水稳层、二灰结石、碎石垫层、素混凝土垫层、三合土等），直至原始自然土层（或填至发包人指定的标高）。严禁在场地内残留任何原硬化地面的基础结构。 6.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表格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3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4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7	01B016	废弃物分拣	1. 内容:废弃物分拣 2. 结构类型:现场踏勘,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3. 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4.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归类, 整理	m2	7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5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8	01B017	移动喷淋降尘	1.名称:移动喷淋降尘 2.高度:24米以下 3.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4.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喷枪、电磁阀、伺服泵、人工等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移动喷淋降尘	m2	7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6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9	01B018	垃圾外运	1.名称:垃圾外运 2.说明：含运输费、处置费 3.运距:综合考虑 4.计算方式:按建筑面积计算	1.垃圾外运	m2	77					
		场地地坪拆除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7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0	01B028	拆除室外场地	1. 名称:拆除室外场地 2. 说明:拆除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运动场地、校区道路等, 报价时综合考虑 3. 要求:本工程场地内的硬化地坪拆除须彻底。投标人需拆除地坪表面的面层(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水泥混凝土、铺装面砖等), 还须继续向下破除并彻底清理底部所有草层和垫层(包括但不限于水稳层、二灰碎石、碎石垫	1. 拆除室外场地	m2	10199.3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表格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8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层、素混凝土垫层、三合土等），直至原始自然土层（或填至发包人指定的标高）。严禁在场地内残留任何原硬化地面的基础结构。 4.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表格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9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1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1.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2.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土方挖、填、运 2.场地找平	m2	10199.33					
22	01B015	垃圾外运(室外地坪部分)	1.名称:垃圾外运(室外地坪部分) 2.说明:含运输费、处置费 3.运距:综合考虑	1.垃圾外运	m2	10199.33					
		其他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0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3	01B020	滤网覆盖	1.名称:滤网覆盖 2.说明:除保留建筑及场内交通道路外均考虑覆盖 3.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滤网覆盖	m2	17915.62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1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4	01B031	构件回收	1. 构件类型:包括但不限钢筋、铜线等,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施工方式:必须符合市、区相关部门文件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 3. 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地上建筑面积计算,其他如基础、室外地坪拆除等构件回收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4.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	1. 分类 2. 处理 3. 回收	m2	2407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表格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上部分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2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须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表格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单项工程\地上部分拆除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地下室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群体工程可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别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下室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地下室拆除									
1	01B032	地下室整体拆除	1.名称:地下室整体拆除 2.说明:拆除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地下室外墙、底板、顶板、柱、砖砌体、管线等,报价时综合考虑 3.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地下室整体拆除	m2	5929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下室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	01B033	废弃物分拣	1. 内容:废弃物分拣 2. 结构类型:现场踏勘,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3. 工程量说明: 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4. 其它: 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归类, 整理	m2	5929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下室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	01B034	移动喷淋降尘	1.名称:移动喷淋降尘 2.高度:24米以下 3.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4.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喷枪、电磁阀、伺服泵、人工等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移动喷淋降尘	m2	592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下室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	FA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本项目回填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填方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4.说明:如采取分区拆除的,每拆除一个区域必须立即回填,相关人员、设施、设备的降效、损耗等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请投	1.场内运输 2.回填 3.压实	m3	16304.7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下室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5	沪FA0103003002	缺土购置	1.土方来源:购买土方 2.说明:含运输等 3.运距:综合考虑 4.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土方购置 2.取料点装土 3.运输至缺土点、 4.卸土	m3	16304.75					
6	01B035	垃圾外运	1.名称:垃圾外运 2.说明:含运输费、处置费 3.运距:综合考虑	1.垃圾外运	m2	592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表格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下室拆除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	01B036	构件回收	1. 构件类型:包括但不限 于钢筋、铜线等,投标人在 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施工方式:必须符合市、 区相关部门文件规定和招 标文件规定 3. 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按地 下室建筑面积计算,其他如 基础等构件回收在报价中 自行考虑 4. 其它:参照图纸、设计说 明及规范要求,此项目未 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 必须的工作,请投	1. 分类 2. 处理 3. 回收	m2	592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表格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单项工程\地下室拆除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 计					

第四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 标 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 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报价(总价、元)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总 报 价 (万元)	其 中				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 措施费 (万 元)	自报工期 (日历天)	自 报 质 量
	分部分项清单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 (万元)	增值税项目 (万元)			
主要说明： 1、投标总报价大写： 2、工期经济处罚承诺： 3、质量经济处罚承诺： 4、注册建造师姓名：手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地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现状分析；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3. 拆除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措施；
6. 应急保障措施；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 作年 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拆除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投 标 人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拆除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

附件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间	合同金 额（万 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								

说明: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2) 有效业绩需满足：提供有效合同，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2.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招标公告中所列资质证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招标公告中所列资质证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8.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1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

附件 11-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无在建工程（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zjw.sh.gov.cn 查询、打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7天内打印有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160日历天（其中地上90日历天，地下70日历天）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量	未改变工程量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月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缴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
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按照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的资格性审查要求进行审查，若有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4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5%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在45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1.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3661579.46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财库87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现状分析	10分	对项目现状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得（7-10分），较符合可行得（3-6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如投标人此项未作说明得0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15分	对本项目拆除、外运及处置等重难点分析及总体工作思路。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得（11-15分），较符合可行得（5-10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4分）；如投标人此项未作说明得 0 分。
拆除方案	20分	拆除技术方案、常见问题分析，重点及针对性措施，方法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得（15-20分），较符合可行得（9-14分），满足项目要求得（3-8分）；如投标人此项未作说明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持证满足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得（4-5分），较符合可行得（2-3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如投标人此项未作说明得0分。
类似业绩	3分	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拆除、外运及处置等质量管理的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得（4-5分），较符合可行得（2-3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如供应商此项未作说明得0分。

安全文明措施	5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实施项目的管理制度，项目现场、主要实施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项目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实施项目采取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得（4-5分），较符合可行得（2-3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如投标人此项未作说明得0分。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4-5分），较符合要求（2-3分），满足项目要求（1分）；如投标人此项未作说明得0分。
企业综合能力	2分	对企业综合能力、项目履行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定； 企业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企业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交企业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能力的，得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地点和期限

2.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中标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2.2 地点：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666号。

2.3 项目施工工期：【最终以乙方承诺的期限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乙方所交付的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项目名称）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工程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变更估价约定：（1）已标价实施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按通用条款执行已标价实施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

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承包人已标价实施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2）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相关定额；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相对应的投标月份的《建材与造价资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如果《建材与造价资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报发包人核批为准。

（4）管理费率、利润费率等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5）税金，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调整。

2、①合同签订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10%。

②发包人按经投资监理单位确认后工程量报表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累计付至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设备价及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扣除的其它款项、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经投资监理单位审核的）80%时，停止支付，其余为工程尾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等所增加的费用，在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考虑，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③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和提交竣工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符合本合同竣工标准及质量要求后，60天内支付至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暂定合同价的80%。

④工程结算审价完毕后并取得承包人书面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劳务费后，一次性支付到结算审定总造价的85%（应付款=结算总造价的85%-前期付款，若结果为负数的，承包人应退还多余费用：若概算金额不足以支付工程结算款时，待调概批准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再行支付剩余工程款

⑤待二次审价完毕后，承包人提交二次审定审计金额3%的质保金银行保函后，一次性支付到二次审价后的余款。

⑥本工程属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付款应符合财政资金支付计划的时间要求。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在财政年度资金封账之前完成审核，发生当年无法支付工程款的情况，需等次年财政资金预算下达后，再给予支付。

⑦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用。

⑧进度款优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注: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接受审计局无条件追索。

8. 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8.2 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8.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治教育。

8.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

9.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本项目清单工程量系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编制。经各参建单位确认,乙方进场后,向甲方收集原始图纸资料,并编制深化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图纸后,作为结算工程量计量依据。

9.6 乙方承揽的拆除范围必须根据合同确定的红线范围内及甲方指定的拆除内容实施拆除作业,包括所有建筑、构筑物及一切设施等,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拆除后的建筑材料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理。

9.7 房屋拆除开工前20日,乙方应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拆除工程专项方案》(含安全专项方案、防尘降噪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甲方及黄浦区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9.8 应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花名册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在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现场办公室,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配备合格的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效证件上岗)及机械设备,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9.9 严格按《拆除工程专项服务方案》及国家、上海市现行规范施工,不得损坏校区内保留的建(构)筑物、管线、设备等;若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9.10 按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手续,将建筑垃圾清运至上海市城管部门备案的合规处置场地。

9.11 乙方在拆除房屋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现场指挥拆除作业,如有事离开时,必须有1-2名施工管理人员(持有上岗证)留在拆除现场指挥拆除作业。

9.12 乙方在拆除工程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拆除二层以上房屋时，必须搭设脚手架并按房屋的实际高度进行防尘围挡，临近主要道路和生活区的一侧必须设置双层密目网；在市区主要干道两侧和居民住宅周围进行拆除工程，必须采用钢管脚手架和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挡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必要时搭设防护隔离棚。

9.13 乙方从事拆除工作的人员须参加工伤保险或团体意外险，保险单送管理单位校验备案，无保险者一律不得参与拆除。

9.14 乙方必须首先对各种窖池、水池、水井及电线、电缆等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障碍物进行清理或清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牌，清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拆除施工现场的安全。

9.15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严禁酒后作业。

9.16 乙方应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配备能满足压尘要求的雾炮机、洒水车等扬尘防治机械，施工中还应采取加压喷淋、覆盖等压尘措施。

9.17 拆除产生的废弃物（建筑垃圾、渣土）应委托给具有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承担外运及处置，必须经过相关部门核准，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清运，按照核准路线运输建筑垃圾及渣土并抛填在经核准的填埋场地内。

9.18 承担服务过程中构筑物特殊支护措施；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等费用，安全文明服务费用，使用时服务单位自行综合考虑；防寒、防台、施高温施工措施费（人员防暑降温费、高温津贴，已完成项目的保养费用等）；工程保险费（包括投标人自行负责的所有相关保险等）及保函与保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代办质量报监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协助办理施工相关证照、现有管道监护、保护、协调新建管线施工协调及施工移交、保洁、养护、协调等工作；竣工资料编制（包括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纸扫描、光盘制作、备案费用（满足市区城建档案馆中心一切要求）；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处理好与施工所在地的社会关系。若因施工引起周围居民和相关政府部门投诉，施工单位需自行解决处理；其他措施费（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措施费用及投标人认为上述未包括的将来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施工措施费）；承包人承担以上所有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9.19 从承接拆除施工任务至拆除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对施工现场负全部责任。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如出现拆除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项目现处于项建书阶段，最终拆除面积及工作内容以可研批复为准，乙方已明确知悉上述事宜可能导致的工作量及工作内容的变化风险，且不会因该变化进行索赔。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履行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履行。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的工程费用的百分之零点叁（0.3%）计收，直至履行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4.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争议

15.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各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1. 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有关精神和要求，有权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质鉴定进行检查复核，行使安全否决权。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工作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按责任给予相

应的经济处罚。

3. 乙方对本合同下乙方的作业范围及其进场人员的安全及行为负总责。
4. 乙方必须无条件的贯彻执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所有安全管理制度，并设有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
5. 乙方的安全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制度必须报甲方备案。
6. 乙方要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工程现场条件编制安全生产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有关安全要求进场作业。
7. 乙方应对全体工作人员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加强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在其工作人员进场作业时，应约束其进场工作人员的行为，限制其活动在自己的工作范围，并服从甲方、总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以避免事故发生。
8. 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9. 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时，乙方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
10.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方、乙双方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规执行。

本协议作为甲方、乙方【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拆房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